**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

**第四季度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公路事务中心、机关各股室、各执法大队，各运输企业：**

根据10月29日市安委会、区安委会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区局党组会议、10月27日2020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暨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精神，为更好地吸取事故教训，扎实推进我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就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认清形势，提高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四季度历来是交通运输比较繁忙的季度，初期天气温高雨少，台风活动仍频繁，后期天气较冷，温差变化大，要做好防台风防火防寒工作。同时，这个季度也是事故多发时间节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10月份以来，全国已发生多起安全事故，警钟长鸣！如山西太原游乐园冰灯雪雕馆“10.1”火灾事故、“10.4”吉林松原扶余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10.8”汕尾市陆河建筑施工事故、“10·10”贵州省毕节市交通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社会影响大。我省9月份涉及到危化品运输车辆的事故有“9·9”甬莞高速普宁赤岗段危化品运输车追尾事故、“9.15”惠大高速面包车追尾危化品槽罐车事故，10月23日晚汕头市南澳岛突发森林火灾事故，现场火情骇人，火势在持续45个小时后才被扑灭，这几宗事故均对自然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且救援难度比较大。局属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判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提高对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与复杂情况的认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查漏补缺，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完善安全管理与应急准备工作，严格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为全年工作划上圆满的句号。

**二、扎实推进第四季度行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一）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揭东安委〔2020〕8号）的部署，按照区局下发的《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力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揭东交字〔2020〕82号）、《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任务细化分工方案的通知》（揭东交字〔2020〕83号）的要求，局属各业务部门、各单位要扎实做好我局牵头的道路运输安全、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交通）安全二个专项整治行动的推进工作，同时，协助区相关部门做好其他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第三季度区局工作部署，深化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工作。

（二）开展行业安全风险事故隐患集中整治，按照《揭东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组织交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本单位内部安全风险、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行动，行动时间：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12月结束。通过集中治理，建立完善各类台帐，全面掌握行业内部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与事故隐患，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预防工作，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夯实行业安全基础。

（三）加强交通综合执法工作，重点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执法部门要组织集中力量开展货运乱象整治，确保年底前完成集中整治行动，同时做好源头治超工作，推进治超站建设及联网工作，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不断清理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要保持安全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黑大巴、营转非、黑网站等非法从事经营行为，严厉查处营运客车不进站发车、不按规定站点上下客、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以及客运车辆超速行驶、司机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的违规行为，速查肃办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案件。要严肃查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施工班组的不按规范操作，不按标准落实的现场管理行为。

（四）做好秋冬季行业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工作。10月23日，我省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今年秋冬及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局属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宣传，要重点关注我区交通运输领域客货运站场、运输车船、港口码头、施工营地、维修场、各类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定期排查隐患，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的消防安全。在林（草）地、林区作业的单位要严格禁止违规使用火种、火源，遵守当地政府及林业部门的林区防火规定。

（五）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部署，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重要推手，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全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服务水平。集中学习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交通安全、秋冬季安全行车、秋冬季火灾防控知识等。

（六）推进“奋战一百天，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百日攻坚行动”。根据《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百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揭市交安〔2020〕32号）、《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揭市交安〔2020〕41号）的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整治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有关百日攻坚行动的文件，另文下发。

（七）做好机构改革后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局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机构改革区域调整后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衔接，避免安全监管工作失管、缺位。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10月30日